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收益相若；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升幅為12.4%；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49	8,031	17,300	17,260
其他收入	3	83	72	170	84
廣告開支		(189)	(86)	(271)	(133)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20)	(205)	(422)	(419)
折舊開支		(415)	(304)	(705)	(520)
僱員福利開支		(4,254)	(4,104)	(8,108)	(8,005)
經營租賃開支		(2,094)	(2,171)	(4,105)	(4,308)
其他經營開支		(1,161)	(1,696)	(2,230)	(2,47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01)	(463)	1,629	1,481
所得稅開支	5	50	77	(239)	(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	(386)	1,390	1,2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0.03)	(0.07)	0.27	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3,237	1,680
收購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00
遞延稅項資產		530	530
		3,767	3,4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00	1,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45	2,511
應收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94	94
可收回稅項		653	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80	42,098
		46,972	46,6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	1,925	2,660
應納稅款		—	—
		1,925	2,660
流動資產淨值		45,047	44,014
資產淨值		48,814	47,4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225	5,225
儲備		43,589	42,199
權益總額		48,814	47,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	3,9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15,318	47,4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0	1,3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6,708	48,8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11,397	43,5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7	1,2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2,634	44,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9	3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7)	(1,1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2	(752)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98	39,727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80	38,9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應用導致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申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規定。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在此模式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分攤信貸風險特性進行組合。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並調整至可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確認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確認收益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承諾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會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補習服務的收入	8,049	8,031	17,300	17,2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3	72	170	84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2,119	1,841	4,769	3,958
中學補習服務	5,930	6,190	12,531	13,302
	8,049	8,031	17,300	17,26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6.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51)	(386)	1,390	1,23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522,500,000	522,5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8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00	1,513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1至90日	1,000	1,459
逾期超過90日	—	54
	1,000	1,51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21	46
按金	2,523	2,379
其他應收款項	1	86
	2,645	2,511

11.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337	1,846
預收款項	476	509
其他應付款項	112	305
	1,925	2,660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225	5,225



13.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近親的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20	120

附註：各相關關聯方收取經營租賃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而租期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就上文披露與關聯方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港元)。

(c)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7	1,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955	1,0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教育局頒佈的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學生人數統計，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小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40,317人，較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327,915人增加4%。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中學日校學生人數為313,848人，較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321,488人減少2%。

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起，受惠於香港小學學生人數增加，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至約4.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0%。然而，由於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及新界西競爭日益劇烈，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至約12.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位於港島區之中學生及小學生，並持續發展及擴闊地域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4間中心。

為了更有效率地擴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特許經營計劃並著重指導及培訓專營商。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向香港中小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並堅持透過改善小學生補習服務的業績分配更多資源至該服務的策略。本集團亦將實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計補習服務的競爭仍將非常激烈。因此，除透過拓展及特許經營計劃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教育產業的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使用內部資源進行的補習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相若。小學補習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0.5%，惟被中學補習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5.8%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微升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擴展部份增聘人手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補習中心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約4.1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充分調配資源，兩份已逾期的租賃協議並無重續，惟被重續時月租上升及簽署新租賃協議所部分抵銷。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2.4%。增幅主要由於每月租賃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因此，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為約16.8百萬港元。由於上市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不同，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直至二零一八年		
	與招股章程 所載的同樣方法 使用的經調整後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擬按招股章程 所載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張網絡	13.0	11.2	11.1
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及 資訊科技系統	1.9	1.7	1.6
員工培訓	0.4	0.4	0.4
營銷及推廣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	1.5	1.5	1.5
總計	16.8	14.8	14.6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力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66,810,000	31.96%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凱盈女士為張力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6,810,000	31.96%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740,000	31.94%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66,740,000	31.94%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66,740,000	31.94%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陳凱盈女士及Abd Kadir Bin Abd Rashi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

